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防建 F-2020005

被处罚人：郭峰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绣湖西路 688 号

联系电话：15851666743

经查明，由你任职项目经理并组织施工的恒大御景半岛 10# 楼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收到我局发出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编号：45060120200009）拒不执行停工整改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向郭峰本人送达《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防建 K-2020009），告知其涉嫌违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郭峰在法定期限没有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及《广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郭峰（项目经理）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处人民币贰萬元（¥2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你单位逾期不缴清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同时，本机关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26日

